#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臨時門卡使用管理規定

107.01.08處學法字第1070000003號函公布

108.06.12處學法字第1080000014號函修正公布

112.06.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35號函修正公布

一、為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臨時門卡使用管理臻於完善，維護學生住宿安全，特訂定「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臨時門卡使用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宿舍門禁系統

(一)宿舍門禁系統結合國際學生證實施，住宿生應持學生證刷卡感應及輸入密碼後進入宿舍。

(二)宿舍門禁系統進出權限維護，由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業務承辦人負責。

三、臨時門卡之使用

(一)完成宿舍進住報到手續之新生及轉學，於領取學生證前，須先行領取臨時門卡進入宿舍，俟教務處完成學生證製作及發放後，持臨時門卡住宿生應於住輔組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學生證門禁資格設定並繳回臨時門卡；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者，每逾一個工作日處罰款新臺幣五十元整，採累計制。

(二)遺失學生證者，應盡快至註冊組補辦新卡，憑臨時學生證及收據，至住輔組辦公室申借臨時門卡，使用期限為十四個工作日。每逾一個工作日處罰款新臺幣五十元整，採累計制。

(三)臨時門卡遺失或損毀應賠償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整。

四、學生證遺失或損壞

(一)立即向宿舍輔導員報備。

(二)向教務處承辦員辦理國際學生證遺失補發事宜；憑收執聯至住輔組領取臨時門卡。

(三)領取新學生證後至住輔組更新門禁系統資料，並繳回臨時門卡。

五、住宿學生應遵守「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未遵守「一人刷卡、一人進出」之規定。

(二)私自將學生證、臨時門卡借予他人。

(三)遺失學生證、臨時門卡未立即報備。

六、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相關規範予以勸導及愛校服務三小時；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

七、本規定未盡完善者，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及「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大門電腦門鎖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